

XX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办法参考模板

第一条【听取和讨论报告的原则、频次】乡镇人大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每年要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问题，结合监督工作要点，组织代表听取和讨论 1-2 次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条【选题来源】主席团组织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根据下列途径确定：

- （一）上级人大常委会要求联动监督的问题。
- （二）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项目。
- （三）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四）乡镇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 （七）乡镇人民政府要求向主席团报告的专项工作。

第三条【前期准备】听取和讨论专项工作报告前，主席团针对议题涉及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专业知识等，组织代表学习、研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调研。主席团应将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交

由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四条【报告内容要求】乡镇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应突出问题导向。总结工作应当实事求是，问题部分应当具体明确，下一步打算应当直面问题，精准施策。

第五条【报告征求意见及印发】主席团举行会议二十日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主席团征求意见。主席团应及时反馈修改意见。主席团举行会议十日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将修改后的专项工作报告送主席团。主席团举行会议七日前，应将专项工作报告印发主席团成员和与会代表。

第六条【报告人】主席团组织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会报告。

第七条【代表权利保障】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可以提出询问，有关方面负责人应当回答询问。

主席团可以安排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研的代表列席主席团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第八条【成果深化及运用】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可以依据了解的情况和问题，向乡镇人大会议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对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反映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席团成员和乡镇人大代表可以直接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主席团交乡镇人

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并及时答复代表。确属涉及全局重大事项或问题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